

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经费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卖方）：北京艾洛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范围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表格所示：

见附件

乙方应保证供货范围的完整性，保证供货范围包含所需的所有部件。

第二条 设备质量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按相应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现场工艺使用要求。设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备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2. 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完整统一、内容正确、准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维修的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技术参数与符合验收要求。

3. 乙方应按双方达成的技术协议规定的设备和安装调试服务进行供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设备本身、安装及调试和生产厂家有任何改变。

4. 乙方须严格按双方达成的技术协议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供应设备、提供安装调试服务。乙方所供设备和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如有任何改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新有关技术及质量要求等，乙方积极跟进相关的变化。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

2. 安装调试时间：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45日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3. 交付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区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将设备送至指定交货地点。

4. 运输方式：陆路，运费由乙方承担。本合同设备运抵在甲方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对运输车辆、人员的符合性负责，并对运输方在运输过程中及甲方厂区内发生的安全、环保等事故全面负责。

6. 收货联系人：刘芳；电话：13651272811。

第四条 包装及验收

1. 包装物由乙方提供；包装要求：抗震、抗压、防水、防潮、防霉、防损坏；包装物是否回收：否。

2. 到货验收：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进行到货静态检验，并签署验收清单；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或有权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解决，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抵达甲方现场一同检验的，视为认同甲方的检验结果。

3. 乙方应提供甲方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并确保人员资质满足现场安装调试服务的要求。

4. 验收程序：

(1) 静态检验：清点设备与附件一是否相符；

(2) 设备安装调试满足使用需求：设备正常运行的合格产品；

5.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自本合同设备全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2个月。

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内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以及测试。甲方根据《技术协议以及验收标准》对系统、设备、以及功能根据验收条款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应随货交付与合同设备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例如样本、图纸、使用说明、合格证等。

7. 甲方检测不合格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复检，否则视同接受甲方异议及解决方

案。

8. 甲方对设备的接收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设备损坏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当发现这类缺陷时,乙方应在不影响设备安全、可靠运行的条件下,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修理、更换或退货,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时间: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票),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或提供的相关票据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或电汇

3. 具体支付方式及金额如下:

本合同总金额: ¥1328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捌仟元整)。合同签订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20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汇入保证金(合同总额3%)¥39840.00元;在收到乙方的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0%首付款¥664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服务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完成应急局内部审批手续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的尾款¥664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肆仟元整),如无违约、违规、违法行为退还保证金。如因财政拨付资金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765040434E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 13651272811

开户行: 建行昌平支行

账号: 11001009200058000028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北京艾洛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1MA01CAUL3K

地址电话: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号-A2723 13720029069

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35170188000165403

第六条 现场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规定，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要确保人员资质满足国家有关要求，按照甲方规定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厂。按国家有关安全作业规程施工，因违反上述规定导致的安全等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2. 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派人进行现场服务，及时解决设备质量问题；由于乙方人员延误到场或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包括工期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接到甲方要求维修的电话或电子邮件后，乙方

4. 应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赶到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及质保期内乙方工作人员费用自理。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及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相关人员免费培训一次。

6. 如设备为整机设备的，乙方须提供易损、易耗配件清单，具体价格以双方实际确认为准。

7. 更换、修理缺陷的设备/备件，所更换、修理的部分质量保证期应按实际更换或修理完毕的日期起重新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超过 5 日后，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3 日内返还全部货款。

2. 设备安装调试后达不到本合同技术所规定的指标的，未能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在接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3. 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自甲方付款之日起按已付款项每日万分之三计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向甲方足额交付发票。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乙方违反约定对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进行部分/全部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1. 乙方须保证甲方使用其合同材料、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图纸、工艺、买卖合同内容等采购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甲方提供的设计意念、设备设计外形、结构等设计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接触有关的设计并不得生产、销售类似结构或外形设备，尤其是不得将甲方在原设备基础上改进或设计的设备售予第三方。否则，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执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限制，保密义务长期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的三日内将不可抗力的书面有效证明及本合同无法有效及时履行的书面理由提交给对方确认，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区域内。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文件、技术协议及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技术协议与澄清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为准。

3.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延迟交货、变更价款、变更设备技术指标等，均以加盖双方公章的书面变更函件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设备明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乙方：北京艾洛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路 86 号

-A272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时间：2018.10.22

签订时间 2018.10.22

无线电对讲设备升级项目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数字中继台	摩托罗拉	SLR5300	18000	4	72000
2	双工器	畅博通信	SCQ-450	2280	4	9120
3	室外天线	畅博通信	TQJ-400D	2180	4	8720
4	馈管	畅博通信	HCAAYZ-50-12	23	200	4600
5	机箱	畅博通信	项目定制	2600	4	10400
6	天线附件	畅博通信	项目定制	420	4	1680

7	防水套件	畅博通信	项目定制	380	4	1520
8	太阳能板	华阳风	CSW-SM-250WP	1200	4	4800
9	功率智能控制器	华阳风	SWRT3024B	860	4	3440
10	电能存储模块	华阳风	HYF-CN-150 (12V150Ah)	5680	8	45440
11	室外架设固定抱杆支架	华阳风	项目定制	2800	4	11200
12	无线宽带系统 1	Skyawve (天际通)	千兆室外型电信级无线基 站 SW8000-S800	12150	9	109350
13	无线宽带系统 2	Skyawve (天际通)	千兆防雷 POE 供电模块 PA-24G	730	9	6570
14	防水套件	Skyawve (天际通)	WT-S 防水套装	360	9	3240

15	无线宽带系统 3	Skyawve (天际通)	CA-150 低损耗馈线	900	9	8100
16	无线宽带系统 4	Skyawve (天际通)	DA-532M2 高增益双极化抛 物面天线	5230	9	47070
17	调度台 (可固定、可移动)	摩托罗拉	M88681	7350	1	7350
18	手持终端	摩托罗拉	P88681	4390	200	878000
19	远程管理系统	摩托罗拉	MototrboSS	52000	1	52000
20	调度软件	极客通	D6300	35000	1	35000
21	管理硬件	极客通	D6300	8400	1	8400
合 计				1328000		

廉 政 责 任 书

合同（协议）事项：购置无线电对讲设备

事项主要内容：购置无线电对讲设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乙 方：北京艾洛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相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协议）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与合同（协议）相关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责任书与项目合同(协议)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乙方单位: (盖章)

承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15年 10月 22日

2015年 10月 22日